

文件总页数：70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案件联系人： 周民煌
联系 电话： 0591-8336777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 名 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战
案件联系人： 阳路
联系 电话： 0730-8590683
- 2、 名 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白沙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海
案件联系人： 余弘
联系 电话： 13736831581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0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1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1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1
1、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2、 原审案件到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11
3、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4、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2
5、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3
6、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3
7、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3
(二) 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介绍.....	14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6
1、 生产商.....	16
2、 出口商.....	18
3、 进口商.....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9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0
5、 结论.....	20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1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21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1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5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6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情况	26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7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7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7
2.2 价格调整	27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9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9
4、估算的倾销幅度	32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3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3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6
3.1 美国	36
3.1.1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能力	36
3.1.2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7
3.1.3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1.4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38
3.1.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9
3.2 欧盟	39
3.2.1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能力	39
3.2.2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0
3.2.3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1
3.2.4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1
3.2.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2
3.3 日本	42

3.3.1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能力	42
3.3.2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3
3.3.3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44
3.3.4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5
3.3.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6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6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7
（一） 累积评估	47
（二） 中国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状况	48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状况	48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48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9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50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2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4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5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6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6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57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8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9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60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61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61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2
3、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62
4、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62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3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3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3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4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5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5

六、公共利益考量	66
七、结论和请求	68
(一) 结论	68
(二) 请求	6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9
一、保密申请	69
二、非保密性概要	6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0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5年2月25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5年4月1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的调查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5年12月1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7号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发布公告，自2015年12月1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6年4月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号最终裁定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2016年4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起为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我国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 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48042100和48043100；

产品名称：未漂白纸袋纸，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伸性（半伸性）纸袋纸等；

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Unbleached Bag Paper，或Unbleached Extensible (Semi-Extensible) Sack (Kraft) Paper等；

具体描述：未漂白纸袋纸大多以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为主要原料（也可掺入废纸浆、竹浆等其他浆料），经一定的生产工艺制得（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的一种高强度包装纸。被调查产品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定量（克重） $\leq 115\text{g/m}^2$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eq 69\text{ N.m/g}$ （抗张强度 $(\text{kN/m}) = \text{抗张指数}(\text{N.m/g}) \times \text{定量}(\text{g/m}^2) \div 1000$ ），撕裂指数（纵向） $\geq 10\text{mN.m}^2/\text{g}$ （撕裂度 $(\text{mN}) = \text{撕裂指数}(\text{mN.m}^2/\text{g}) \times \text{定量}(\text{g/m}^2)$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横向） $\geq 1.0\text{ J/g}$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纵向） $\geq 0.8\text{ J/g}$ ，透气度 $\geq 3.4\text{ }\mu\text{m}/(\text{Pa.s})$ ，伸长率（纵向） $\geq 2\%$ ；

主要用途：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

2、反倾销税税率

（1）美国公司

- 开思通牛皮纸公司 (Kapstone Kraft Paper Corporation) 14.9%
-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14.9%

（2）欧盟公司

- 毕瑞瑞典公司 (BillerudKorsnäs Sweden AB) 23.5%
- 蒙迪斯坦博利斯基有限公司 (Mondi Stambolijski EAD) 29.0%
- 毕瑞芬兰公司 (BillerudKorsnäs Finland Oy) 26.2%
- 蒙迪弗兰特沙赫有限公司 (Mondi Frantschach GmbH) 26.2%
- 蒙迪斯特缇股份公司 (Mondi Steti a.s.) 26.2%
- 蒙迪狄娜股份公司 (Mondi Dynäs Aktiebolag) 26.2%
-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9.0%

(3) 日本公司

-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Oji Paper Co., Ltd.) 20.5%
- 王子 Materia 株式会社 (Oji Materia Co., Ltd.) 20.5%
- 日本中越纸浆工业株式会社 (Chuetsu Pulp&Paper Co., Ltd.) 20.5%
- 大王制纸株式会社 20.5%
- 日本制纸株式会社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0.5%
-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 20.5%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0年10月1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1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1年4月10日到期，国内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8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案件联系人：周民煌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2、原审案件到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2016 年及之前，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漂白纸袋纸由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2017 年以来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生产。2019 年下半年，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收购了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未漂白纸袋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不再生产未漂白纸袋纸。因此，本次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变更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鹰纸

业（广东）有限公司。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4、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 名 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战
案件联系人： 阳路
联系 电话： 0730-8590683

(2) 名 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白沙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海
 案件联系人： 余弘
 联系电话： 13736831581

（请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5、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以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工业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739-7611234
- (2) 公司名称：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茂名高州市石鼓镇西基山坡
 联系电话： 0668-6362418

6、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造纸协会
 地 址：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 22 号
 联系电话： 010-68396540
 传 真： 010-68396572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	【100】	【99】	【127】	【133】	【65】
支持申请企业产量	0	【100】	【327】	【728】	【573】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05】	【147】	【176】	【99】
国内总产量	32	30	38	39	19.5
申请人产量占比	【50-60】%	【50-65】%	【50-65】%	【50-65】%	【50-65】%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	【50-60】%	【60-70】%	【60-75】%	【70-85】%	【80-95】%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请详见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 支持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注：上述方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支持申请企业的产量和申请人及支持企业的合计产量。如果披露上述数据，则其中一家企业可据此推算出剩余企业的产量数据。鉴于以上数据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 或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以数值区间进行保密处理的除外。对于申请人产量占比以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 1-9 月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介绍

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可用于制作建筑材料（如水泥、砂浆等）、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牲畜饲料以及种子等产品的包装袋。未漂白纸袋纸具有抗张指数和撕裂指数大、抗张能量吸收指数高、透气度和伸长率较大等特性。

我国的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佳木斯造纸厂是我国最早生产未漂纸袋纸的厂家（90 年代初期该工厂倒闭，其装置出售给肇庆科伦纸业）。20 世纪 60 年代，永州冷水滩造纸厂（即永州湘江纸业）也建成了年产 1 万吨的未漂纸袋纸生产线。

1958 年，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福建省青州造纸厂（即目前的青山纸业）开始筹建未漂纸袋纸生产线，后来苏联专家撤出中国，青州人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依靠自身的力量建成年产能【2-6】万吨的未漂纸袋纸生产线，并于 1971 年成功投产。1984 年及之后，青州造纸厂对其年产能【2-6】万吨的未漂纸袋纸生产线进行改造，使未漂纸袋纸的年产能提升到【6-12】万吨。1993 年 11 月，青州造纸厂改制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青山纸业又几度对其未漂白纸袋纸生产线进行技改和扩产。

2011 年，国内未漂白纸袋纸的总需求量只有 34.87 万吨，2014 年持续增加到 40 万吨。需求量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的中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进口，以欧盟、美国和日本为首的境外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5年2月25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5年4月10日立案，并于2016年4月9日做出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6年4月10日起5年。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自2019年开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大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绝大部分经济指标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2017年均为亏损，只有2018年、2019年盈利，2020年1-9月又转变为亏损，盈利的时间较短；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未漂白纸袋纸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产品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未漂白纸袋纸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开工率可能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下降，亏损进加剧，现金净流出量继续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

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8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美国

公司名称：WESTROCK COMPANY¹

公司地址：1000 Abernathy Road NE Atlanta, GA 30328

联系电话：+1 (770) 448-2193

网 址：<https://www.westrock.com/>

1.2 欧盟

(1) 公司名称：毕瑞瑞典公司 (BillerudKorsnäs Sweden AB)

公司地址：Box 703 169 27 Solna, Sweden

联系电话：+46 8 553 335 00

网 址：www.billerud.com

(2) 公司名称：毕瑞芬兰公司 (BillerudKorsnäs Finland Oy)

公司地址：Larsmovägen 149, 68600 Jakobstad, Finland

联系电话：+46 8 553 335 00

网 址：www.billerud.com

(3) 公司名称：蒙迪斯坦博利斯基有限公司 (Mondi Stambolijski EAD)

公司地址：Town of stamboliyski, 4210, Plovdiv region, staboliyski
municipality, 1 zavodsk street

联系电话：+43 1 79013 - 0

网 址：www.mondigroup.com

¹ 原开思通牛皮纸公司 (Kapstone Kraft Paper Corporation) 2019 年被 Westrock Company 收购。

- (4) 公司名称: 蒙迪弗兰特沙赫有限公司(Mondi Frantschach GmbH)
公司地址: Frantschach 5, 9413 St. Gertraud, Austria
联系电话: +43 1 79013 - 0
网 址: www.mondigroup.com
- (5) 公司名称: 蒙迪斯特缙股份公司(Mondi Steti a. s.)
公司地址: Litomericka 272, Steti, CZ-41108, Czech Republic
联系电话: +43 1 79013 - 0
网 址: www.mondigroup.com
- (6) 公司名称: 蒙迪狄娜股份公司(Mondi Dynäs Aktiebolag)
公司地址: 87381) (John Ekmans Väg 1, 87381 Väja, Sweden
联系电话: +43 1 79013 - 0
网 址: www.mondigroup.com

1.3 日本

- (1) 公司名称: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Oji Paper Co., Ltd.)
公司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银座四丁目 7 番 5 号
联系电话: +81-3-3563-1111
网 址: <https://www.ojiholdings.co.jp/>
- (2) 公司名称: 王子Materia株式会社(Oji Materia Co., Ltd.)
公司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五丁目 12 番 8 号
联系电话: +81-3-3563-1523
- (3) 公司名称: 中越纸浆工业株式会社(Chuetsu Pulp&Paper Co., Ltd.)
公司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二丁目 10 番 6 号
联系电话: +81-3-3544-1524
网 址: <http://www.chuetsu-pulp.co.jp/>
- (4) 公司名称: 大王制纸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 2-7-2 号 三井大厦
联系电话: +81-03-3271-1442
网 址: <http://www.daio-paper.co.jp/>

- (5) 公司名称: 日本制纸株式会社(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公司地址: 4-6 Kanda 苏鲁加代, 千代田区, 东京 101-0062
联系电话: +81-03-6665-1111
网 址: <https://www.nipponpapergroup.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长岛 239 号 122-D 室
联系电话: 021-68868281
- (2) 公司名称: 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1818 号
联系电话: 021-69225881
- (3) 公司名称: 耐恒(广州)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莲潭路 7 号
联系电话: 020-32101028
- (4) 公司名称: 青岛桃里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胶州市南关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2231149
- (5) 公司名称: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1806 室
联系电话: 021-50988686
- (6) 公司名称: 威凯包装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港澳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园芬欧汇川内
联系电话: 0512-5265585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未漂白纸袋纸，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伸性（半伸性）纸袋纸等。

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 Unbleached Bag Paper，或 Unbleached Extensible (Semi-Extensible) Sack (Kraft) Paper 等。

具体描述：未漂白纸袋纸大多以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为主要原料（也可掺入废纸浆、竹浆等其他浆料），经一定的生产工艺制得（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的一种高强度包装纸。被调查产品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定量（克重） $\leq 115\text{g}/\text{m}^2$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eq 69\text{ N}\cdot\text{m}/\text{g}$ （抗张强度 $(\text{kN}/\text{m}) = \text{抗张指数}(\text{N}\cdot\text{m}/\text{g}) \times \text{定量}(\text{g}/\text{m}^2) \div 1000$ ），撕裂指数（纵向） $\geq 10\text{mN}\cdot\text{m}^2/\text{g}$ （撕裂度 $(\text{mN}) = \text{撕裂指数}(\text{mN}\cdot\text{m}^2/\text{g}) \times \text{定量}(\text{g}/\text{m}^2)$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横向） $\geq 1.0\text{ J}/\text{g}$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纵向） $\geq 0.8\text{ J}/\text{g}$ ，透气度 $\geq 3.4\text{ }\mu\text{m}/(\text{Pa}\cdot\text{s})$ ，伸长率（纵向） $\geq 2\%$ 。

主要用途：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等产品的包装袋。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48042100 和 48043100。

进口关税税率：48042100 项下美国、欧盟和日本适用 5%的最惠国税率，48043100 项下适用 2%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6 年—2020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6 年第 8 号公告，中国目前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 14.9%-29.0%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与国内企业生

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的物理特性和技术指标、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与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外观均为色泽棕褐或黄褐，多以牛皮卡纸包裹、塑料带打捆包装。在技术指标方面，均符合定量（克重） $\leq 115\text{g}/\text{m}^2$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eq 69\text{ N}\cdot\text{m}/\text{g}$ ，撕裂指数（纵向） $\geq 10\text{mN}\cdot\text{m}^2/\text{g}$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横向） $\geq 1.0\text{ J}/\text{g}$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纵向） $\geq 0.8\text{ J}/\text{g}$ ，透气度 $\geq 3.4\text{ }\mu\text{m}/(\text{Pa}\cdot\text{s})$ ，伸长率（纵向） $\geq 2\%$ 的要求。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未漂白或轻微漂白的硫酸盐木浆。二者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包括打浆、成型、压榨、干燥（无论是否经过伸性装置处理）、卷取、包装等工序。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是用于制作建筑材料（如水泥、砂浆等）、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牲畜饲料以及种子等产品的包装袋。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下游用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安徽等省份，且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情况。很多下游用户，如【客户1】、【客户2】、【客户3】、【客户4】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来制作纸袋。

5、结论

综上分析，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1年至2013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39424吨、51638吨和63045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30.98%，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22.09%，2014年1-10月进口数量为5840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62%。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量呈大幅增加趋势。

此外，2011年至2013年，被调查产品占国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1.31%、14.43%、17.50%，2012年比2011年增加了3.12个百分点，2013年比2012年增加了3.07个百分点，2014年1-10月占国内市场份额为19.08%，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83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1-10月，被调查产品价格分别为6882元/吨、6031元/吨、5737元/吨和5341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12.37%，2013年比2012年下降4.87%，2014年1-10月比2013年同期下降8.00%。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累计降幅为22.3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累计降幅为13.88%。进口价格降幅比国内同类产品降幅高8.51个百分点，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6年至2020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81,272	59,804,284	735.85	100.00%
	欧盟	8,926	7,392,687	828.20	10.98%
	美国	20,980	15,388,574	733.49	25.81%
	日本	6,490	4,974,277	766.41	7.99%
	三国（地区）合计	36,396	27,755,538	762.59	44.78%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101,874	76,768,337	753.57	100.00%
	欧盟	2,599	2,159,373	830.94	2.55%
	美国	13,116	10,051,928	766.41	12.87%
	日本	8,402	6,083,909	724.11	8.25%
	三国（地区）合计	24,116	18,295,210	758.63	23.67%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84,350	76,797,420	910.46	100.00%
	欧盟	2,482	2,537,967	1,022.67	2.94%

	美国	9,820	8,908,187	907.14	11.64%
	日本	6,398	5,093,980	796.23	7.58%
	三国(地区)合计	18,699	16,540,134	884.53	22.17%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86,613	72,184,905	833.42	100.00%
	欧盟	2,243	2,320,624	1,034.50	2.59%
	美国	5,074	4,096,912	807.41	5.86%
	日本	4,331	3,707,473	856.01	5.00%
	三国(地区)合计	11,648	10,125,009	869.21	13.45%
2019年 1-9月	中国总进口	58,471	51,907,911	887.76	100.00%
	欧盟	1,447	1,586,202	1,096.01	2.48%
	美国	3,708	3,104,735	837.29	6.34%
	日本	3,806	3,251,404	854.38	6.51%
	三国(地区)合计	8,961	7,942,341	886.33	15.33%
2020年 1-9月	中国总进口	144,178	93,252,955	646.79	100.00%
	欧盟	2,729	2,118,611	776.24	1.89%
	美国	7,470	4,964,147	664.53	5.18%
	日本	3,056	2,138,477	699.79	2.12%
	三国(地区)合计	13,255	9,221,235	695.66	9.19%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2）根据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上表欧盟的数据不含英国，下同。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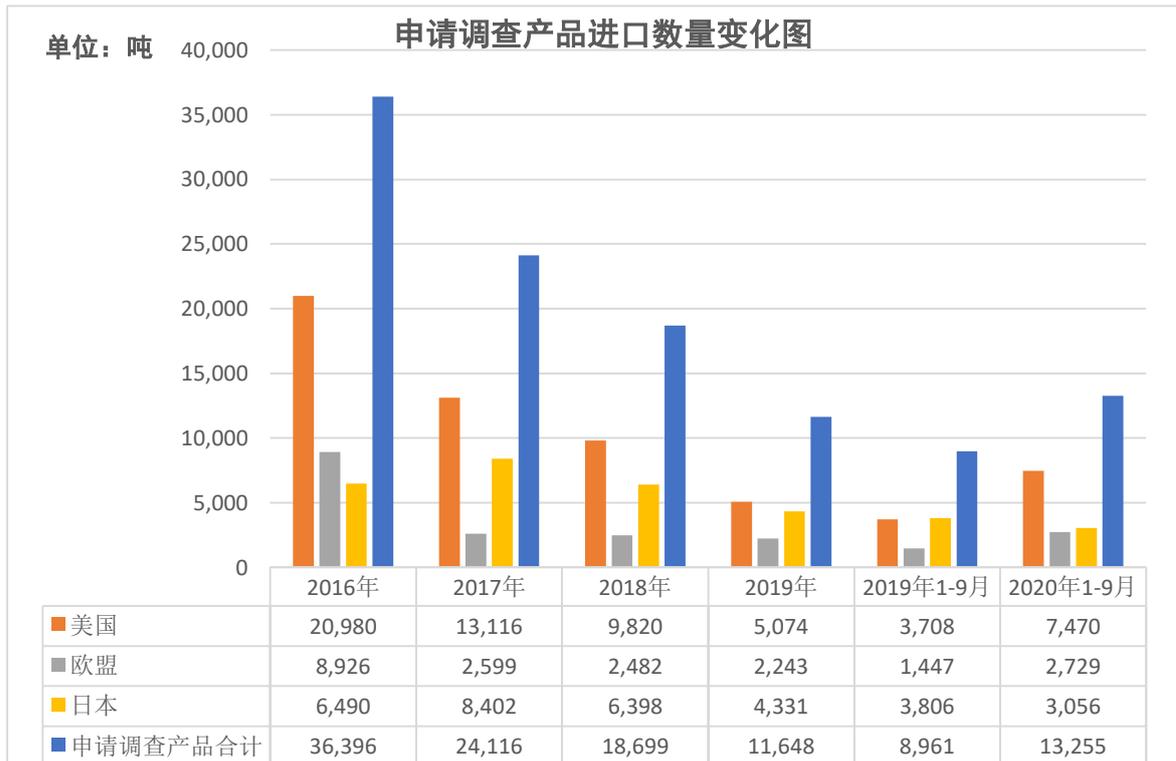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至2020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1-9月	2020年 1-9月
美国	进口数量	20,980	13,116	9,820	5,074	3,708	7,470
	变化幅度	-	-37.49%	-25.13%	-48.33%	-	101.46%
欧盟	进口数量	8,926	2,599	2,482	2,243	1,447	2,729
	变化幅度	-	-70.89%	-4.50%	-9.61%	-	88.59%
日本	进口数量	6,490	8,402	6,398	4,331	3,806	3,056
	变化幅度	-	29.45%	-23.86%	-32.30%	-	-19.70%
三国(地区) 合计	进口数量	36,396	24,116	18,699	11,648	8,961	13,255
	变化幅度	-	-33.74%	-22.46%	-37.71%	-	47.9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的合计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1-9月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3.74%、下降22.46%、下降37.71%和增长47.92%。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7年至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1）来自美国的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量分别下降37.49%、下降25.13%、下降48.33%和增长101.46%。（2）来自欧盟的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量分别下降70.89%、下降4.50%、下降9.61%和增长88.59%。（3）来自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量分别增长29.45%、下降23.86%、下降32.30%和下降19.70%。

综合上述，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至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是，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出现大幅反弹，涨幅接近48%。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市场依然是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1-9月	2020年 1-9月
需求量	396,000	400,000	460,000	472,000	324,000	350,000
变化幅度	-	1.01%	15.00%	2.61%	-	8.0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未漂白纸袋纸是一种专用包装纸，用于制作建筑材料（如水泥、砂浆等）、化工产品、食品（如大米、淀粉、面粉等）、牲畜饲料以及种子等产品的包装袋。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国内未漂白纸袋纸的需求量分别为39.6万吨、40.0万吨、46.00万吨、47.20万吨和35.0万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19年相比2016年累计增长了19%，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8.02%。

而且，2021年4月1日中国国家水泥产品包装新标准将实施，新标准明确规定水泥包装纸袋为三层纸袋或四层纸袋或3+1、4+1纸袋。由于新标准明要求水泥包装纸袋用纸层数增加，单个纸袋的未漂白纸袋纸用量将增加，这将导致未来中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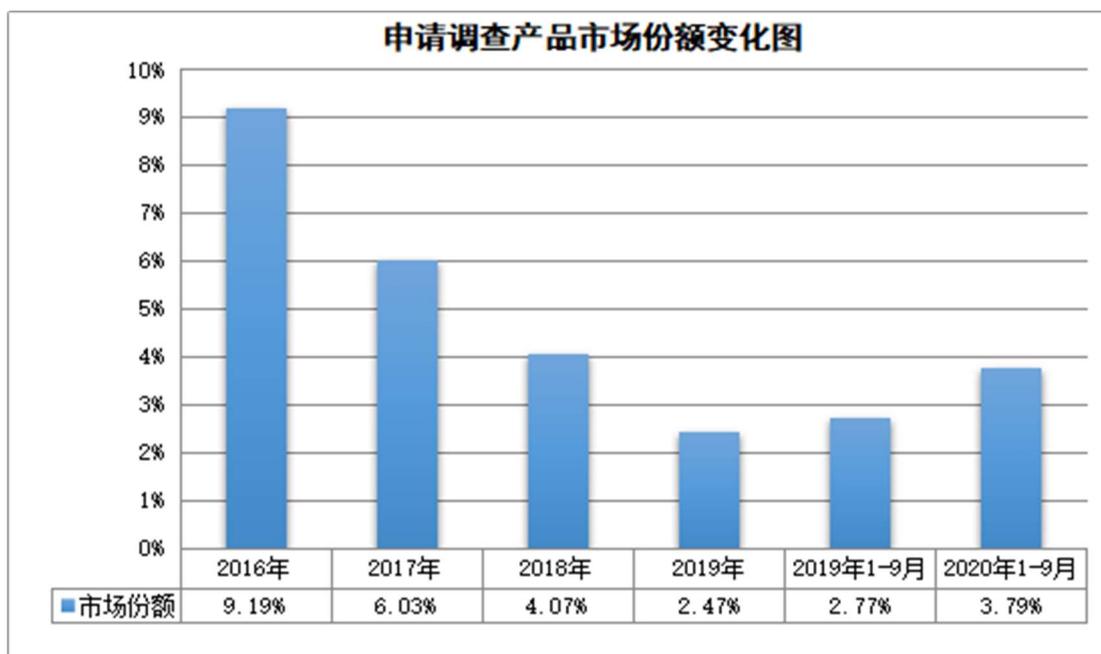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36,396	24,116	18,699	11,648	8,961	13,255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396,000	400,000	460,000	472,000	324,000	350,0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9.19%	6.03%	4.07%	2.47%	2.77%	3.79%
增减百分点	-	-3.16	-1.96	-1.60	-	1.02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16年至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9.19%、6.03%、4.07%、2.47%，累计下降6.72个百分点。但是，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出现反弹，上涨1.02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6年至2020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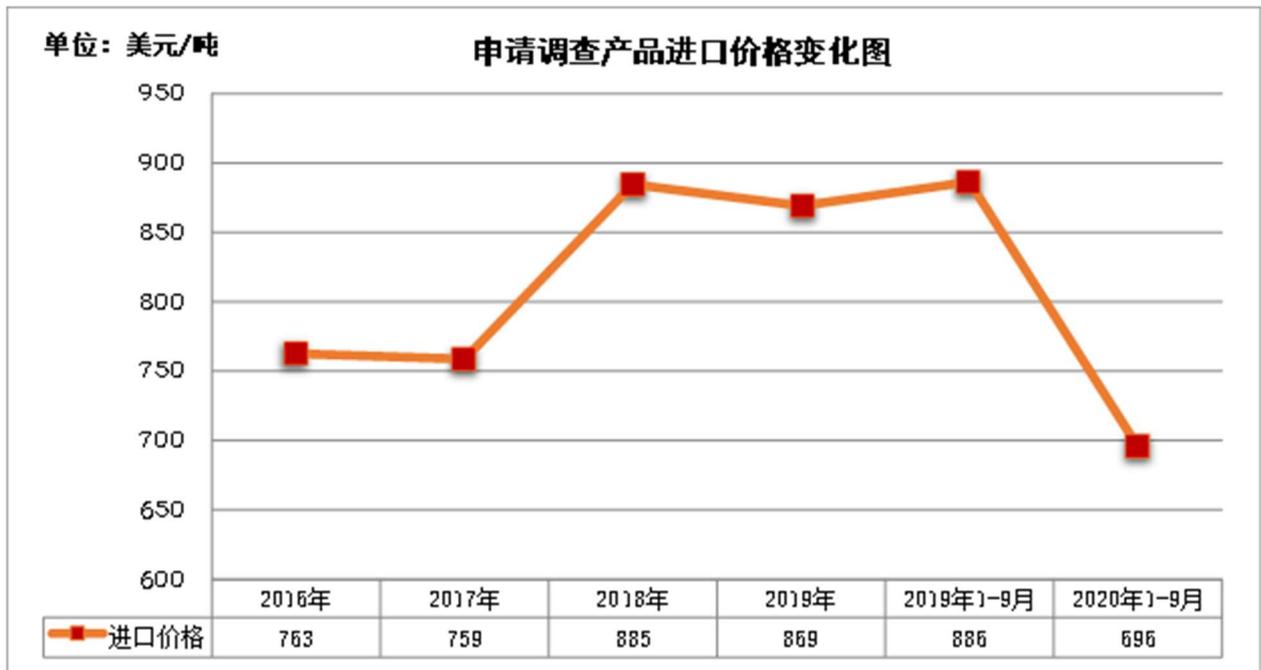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美国	进口价格	733	766	907	807

	变化幅度	-	4.49%	18.36%	-10.99%	-	-20.63%
欧盟	进口价格	828	831	1,023	1,034	1,096	776
	变化幅度	-	0.33%	23.07%	1.16%	-	-29.18%
日本	进口价格	766	724	796	856	854	700
	变化幅度	-	-5.52%	9.96%	7.51%	-	-18.09%
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763	759	885	869	886	696
	变化幅度	-	-0.52%	16.60%	-1.73%	-	-21.5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先升后下降，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0.52%、上升 16.60%和下降 1.73%。但是，2020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21.51%，与 2016 年相比也下降了 8.78%，处于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最低价格水平。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

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厂商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美国	8,836	5,956,324	674.08
	欧盟	3,525	2,853,033	809.30
	日本	3,581	2,594,546	724.4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未漂白纸袋纸中国海关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

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欧盟和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欧盟和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未漂白纸袋纸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2 吨未漂白纸袋纸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美国、欧盟和日本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2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单价
美国	608	50.67	0.45%	3.34
欧盟	1,076	89.67	0.45%	4.01
日本	395	32.92	0.25%	1.99

注：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2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申请人企业倾销期内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3%左右，暂认为美国、欧盟和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2%。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2%	
美国	674.08	50.67	3.34	13.48	606.59
欧盟	809.30	89.67	4.01	16.19	699.44
日本	724.45	32.92	1.99	14.49	675.05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未漂白纸袋纸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美国	606.59
	欧盟	699.44
	日本	675.05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如前文所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厂商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

3.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生产企业的实际

生产成本数据。但由于未漂白纸袋纸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盐木浆，而且全球范围内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装置水平以及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也基本相当，申请人暂以行业内硫酸盐木浆占未漂白纸袋纸生产成本的比例，结合未漂白纸袋纸生产过程中硫酸盐木浆的单耗来推算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生产每吨未漂白纸袋纸产品需要耗用约 1-1.04 吨的硫酸盐木浆（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1.02 吨），硫酸盐木浆占未漂白纸袋纸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为 70%（请详见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关于原材料硫酸盐木浆的价格，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硫酸盐木浆的实际采购价格，申请人暂根据美国、欧盟和日本海关统计的硫酸盐木浆进口价格为基础，经过一定调整后，作为未漂白纸袋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3.1.1.1 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原材料的价格

关于原材料硫酸盐木浆的价格，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实际采购价格，申请人暂根据美国、欧盟和日本硫酸盐木浆的进口价格作为未漂白纸袋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申请调查期间美国、欧盟和日本主要原材料价格

单位：美元/吨

原材料	美国	欧盟	日本
硫酸盐木浆	777.00	570.01	611.89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原材料价格”。

3.1.1.2 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硫酸盐木浆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成本如下：

未漂白纸袋纸的单位原材料成本

国别（地区）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价格 （美元/吨）	单耗 （吨/吨）	单位原材料成本 （美元/吨）
美国	硫酸盐木浆	777.00	1.02	792.54
欧盟	硫酸盐木浆	570.01	1.02	581.41
日本	硫酸盐木浆	611.89	1.02	624.13

注：单位原材料成本 = 原材料价格 * 单耗。

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成本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单位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未漂白纸袋纸生产成本
美国	792.54	70%	1,132.20
欧盟	581.41		830.59
日本	624.13		891.61

注：未漂白纸袋纸生产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3.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主要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应期间的毛利润数据（请参见附件九：“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财务报告节选”）：

欧盟：蒙迪纸业公司毛利润率为 45%

美国：WESTROCK COMPANY 毛利润率为 19%

日本：王子控股株式会社毛利润率为 23%

鉴于毛利润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

3.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未漂白纸袋纸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未漂白纸袋纸结构价格
美国	1,132.20	19%	1,397.78
欧盟	830.59	45%	1,510.16
日本	891.61	23%	1,157.94

注：未漂白纸袋纸结构价格 = 未漂白纸袋纸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3.2 正常价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欧盟和日本进口的未漂白纸袋纸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未漂白纸袋纸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1,397.78
欧盟	1,510.16
日本	1,157.94

4、估算的倾销幅度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美国	欧盟	日本
出口价格（CIF）	674.08	809.30	724.45
出口价格（调整后）	606.59	699.44	675.05
正常价值（调整后）	1,397.78	1,510.16	1,157.94
倾销绝对额	791.18	810.72	482.88
倾销幅度	117.37%	100.18%	66.65%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欧盟和日本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申请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欧盟和日本对中国出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17.37%、100.18%和66.65%。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美国、欧盟和日本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国	42	42	42	42	42
欧盟	210	210	210	210	210
日本	25	25	25	25	25
加拿大	42	42	42	42	42
巴西	50	50	50	50	50
澳大利亚	10	10	10	10	10
俄罗斯	60	70	80	80	80
中国	42	47	57	57	57
其它国家（地区）	20	20	20	20	20
全球合计	501	516	536	536	536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国	33	34	32	27	23
欧盟	172	171	170	158	150
日本	19	20	19	19	16
加拿大	25	28	29	28	27
巴西	29	29	28	28	26
澳大利亚	9	9	9	9	8
俄罗斯	53	56	60	59	54
中国	32	30	38	39	29
其它国家（地区）	17	15	13	16	14
全球合计	389	392	398	383	347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需求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国	21	21	20	21	17
欧盟	100	102	100	98	86
日本	12	12	11	11	9
加拿大	18	17	17	17	12
巴西	25	23	22	22	16
澳大利亚	5	5	5	5	4
俄罗斯	25	24	24	24	21
中国	39.6	40	46	47.2	47.7
其它国家（地区）	135	138	137	134	125
全球合计	380.6	382	382	379.2	337.7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未漂白纸袋纸生产主要分布在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巴西、俄罗斯、澳大利亚和中国。全球未漂白纸袋纸一直处于明显产能过剩状态，2016年至2020年，过剩产能（产能与需求量差额）分别为120万吨、134万吨、154万吨、157万吨和198万吨，过剩产能占同期总产能的比重年均高达29%。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6至2020年，全球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总体小幅增长7%，其中：（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产能均保持稳定，美国42万吨，欧盟210万吨，日本25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分别为8%、40%和5%；（2）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地区）产能保持稳定，分别为42万吨、50万吨、10万吨和20万吨，占全球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10%、2%和4%；（3）俄罗斯和中国产能呈增长趋势，俄罗斯产能由60万吨增长至80万吨，增幅33%，占全球产能比例由12%增长至15%；中国产能由42万吨增长至57万吨，增幅36%，占全球产能比例由8%增长至11%。

从需求变化来看：2016至2020年，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呈下降趋势，总体下降11%，其中：（1）美国需求量由21万吨下降至17万吨，累计下降19%，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5%；（2）欧盟需求量由100万吨下降至86万吨，累计下降14%，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26%；（3）日本需求量由12万吨下降至9万吨，累计下降25%，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3%；（4）加拿大需求量由18万吨下降至12万吨，巴西需求量由25万吨下降至16万吨，澳大利亚需求量由5万吨下降至4万吨，俄罗斯需求量由25万吨下降至21万吨，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由135万吨下降至125万吨，合计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36%；（5）中国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总体大幅增长，由39.6万吨增长至47.7万吨，累计增长20%，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10%增长至14%。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6年至2020年，除中国以外的未漂白纸袋纸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均存在供大于求（产量超过需求量）的情况。反观中国市场，中国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持续增长，是除欧盟外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而且，2021年中国国家水泥产品包装新标准将实施，新标准明确规定水泥包装纸袋为三层纸袋或四层纸袋或3+1、4+1纸袋。由于新标准明确要求水泥包装纸袋用纸层数增加，单个纸袋的未漂白纸袋纸用量将增加，这将导致未来中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相比全球其它主要消费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中国作为规模较大、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未漂白纸袋纸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

3.1.1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能力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 能	42	42	42	42	42
产 量	33	34	32	27	23
开工率	79%	81%	76%	64%	55%
闲置产能	9	8	10	15	1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1%	19%	24%	36%	45%
需求量	21	21	20	21	1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21	21	22	21	2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0%	50%	52%	50%	6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保持在42万吨，但产需均萎缩严重，产量由2016年的33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23万吨，开工率由79%下降至55%，闲置产能由9万吨大幅增长至19万吨，需求量由21万吨下降至17万吨。

相对于美国42万吨的生产能力，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需求有限且下降明显，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16年-2020年期间，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过剩产能由21万吨增长至25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50%增长至60%，也就是说，美国过半的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严重过度饱和、除中国外的全球其它主要未漂白纸袋纸消费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规模较大、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

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2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总出口量	22.24	22.65	23.77	18.93	18.34
未漂白纸袋纸总产量	33	34	32	27	23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67%	67%	74%	70%	80%
对中国出口数量	2.71	2.25	1.64	0.69	1.30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12%	10%	7%	4%	7%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量占产量比例由 2016 年的 67% 增长至 2020 年的 80%，美国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未漂白纸袋纸大量的过剩产能。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6 年的 2.71 万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1.30 万吨，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年均 8%。这说明，中国市场对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美国未漂白纸袋纸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20,980	13,116	9,820	5,074	3,708	7,470
变化幅度	-	-37.49%	-25.13%	-48.33%	-	101.46%
对中国出口价格	733.49	766.41	907.14	807.41	837.29	664.53
变化幅度	-	4.49%	18.36%	-10.99%	-	-20.63%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至2019年，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20,980吨下降至2019年的5,074吨，累计降幅76%。但是2020年1-9月中国出口的数量出现明显反弹，与上年同期相比出口数量翻了一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733.49美元/吨下降至2020年1-9月的664.53美元/吨，累计下降9%。特别是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出口价格降幅高达20.63%。而且如上文所述，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2020年1-9月，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数量仍出现大幅的反弹，出口价格大幅下降，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未漂白纸袋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4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为1,398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未漂白纸袋纸。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美国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398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169,774	109,206,000	643.25	-754.53
	其中：加拿大	42,501	23,632,000	556.04	-841.74
	墨西哥	27,725	22,097,000	797.02	-600.76
	哥伦比亚	25,627	12,509,000	488.13	-909.65
	泰国	17,720	13,894,000	784.07	-613.71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69,774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100%，说明其低价寻

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1.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2020年1-9月对华出口数量反弹一倍之多，出口价格大幅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欧盟

3.2.1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能力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 能	210	210	210	210	210
产 量	172	171	170	158	150
开工率	82%	81%	81%	75%	71%
闲置产能	38	39	40	52	6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8%	19%	19%	25%	29%
需求量	100	102	100	98	8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10	108	110	112	12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2%	51%	52%	53%	59%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保持在210万吨，但产需均萎缩严重，产量由2016年的172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150万吨，降幅开工率由82%下降至71%，闲置产能由38万吨增长至60万吨，需求量由100万吨下降至86万吨。

相对于 2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需求有限且下降明显，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16 年-2020 年期间，欧盟过剩产能由 110 万吨增长至 124 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52% 增长至 59%，也就是说，欧盟过半的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严重过度饱和、除中国外的全球其它主要未漂白纸袋纸消费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规模较大、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2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总出口量	83.14	80.88	81.47	71.62	77.28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产量	172	171	170	158	15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8%	47%	48%	45%	52%
对中国出口数量	0.46	0.48	0.24	0.47	0.43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0.55%	0.59%	0.29%	0.66%	0.56%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年均出口量 79 万吨，出口量占产量比例高达年均 48%。这表明，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未漂白纸袋纸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近一半产量需依靠对外出口消化。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量尽管较小，但始终保持一定的数量，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欧盟未漂白纸袋纸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8,926	2,599	2,482	2,243	1,447	2,729
变化幅度	-	-70.89%	-4.50%	-9.61%	-	88.59%
对中国出口价格	828.20	830.94	1,022.67	1,034.50	1,096.01	776.24
变化幅度	-	0.33%	23.07%	1.16%	-	-29.18%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至2019年，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8926吨下降至2019年的2243吨，累计降幅75%。但是2020年1-9月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反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高达88.59%。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828.20美元/吨下降至2020年1-9月的776.24美元/吨，累计下降6%。特别是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出口价格降幅高达29.18%。而且如上文所述，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2020年1-9月，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数量仍出现明显反弹，出口价格大幅下降，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未漂白纸袋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4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为1,510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欧盟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未漂白纸袋纸。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欧盟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510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729,067	576,382,768	790.58	-719
	其中：埃及	68,150	51,597,485	757.11	-753
	墨西哥	65,562	56,936,258	868.43	-642
	摩洛哥	53,846	40,874,812	759.11	-751
	印度尼西亚	52,473	43,505,567	829.10	-681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729,06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欧盟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欧盟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也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2.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2020年1-9月对华出口数量大幅反弹，出口价格大幅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 日本

3.3.1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能力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 能	25	25	25	25	25
产 量	19	20	19	19	16
开工率	76%	80%	76%	76%	64%
闲置产能	6	5	6	6	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4%	20%	24%	24%	36%
需求量	12	12	11	11	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3	13	14	14	1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2%	52%	56%	56%	64%

注：（1）数据来源附件四：“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保持在25万吨，但产需萎缩严重，产量由2016年的19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16万吨，开工率由76%下降至64%，闲置产能由6万吨增长至9万吨，需求量由12万吨下降至9万吨。

相对于日本25万吨的生产能力，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需求有限且下降明显，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16年-2020年期间，日本过剩产能由13万吨增长至16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52%增长至64%，也就是说，日本过半的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严重过度饱和、除中国外的全球其它主要未漂白纸袋纸消费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规模较大、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2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总出口量	7.61	8.23	7.91	8.43	7.23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产量	19	20	19	19	16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0%	41%	42%	44%	45%
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	0.49	0.50	0.62	0.38	0.35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6%	6%	8%	4%	5%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量占产量比例由 2016 年的 40% 增长至 2020 年的 45%。这表明，日本愈加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未漂白纸袋纸大量的过剩产能，近一半产量需依靠对外出口消化。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6 年的 0.49 万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0.35 万吨，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年均 6%。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日本未漂白纸袋纸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3.3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6,490	8,402	6,398	4,331	3,806	3,056
变化幅度	-	29.45%	-23.86%	-32.30%	-	-19.70%
对中国出口价格	766.41	724.11	796.23	856.01	854.38	699.79
变化幅度	-	-5.52%	9.96%	7.51%	-	-18.09%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 年以来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 2016 年的 6490 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4331 吨，降幅为 33%，2020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近 20%。

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价格在 2017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两度出现下降，2017 年对中国出口价格与上年相比下降 5.52%，2020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更是高达 18.09%。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未漂白纸袋纸试图通过降价来抢占中国市场，对华出口价格累计下降 9%，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4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的正常价值为 1,158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日本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未漂白纸袋纸。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日本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158	对第三国（地区） 出口合计	67,680	48,673,000	719.16	-439
	其中：韩国	22,142	16,871,000	761.94	-396
	泰国	11,340	8,335,000	735.03	-423
	越南	9,888	6,711,000	678.71	-479
	马来西亚	9,244	6,165,000	666.89	-491
	对第三国（地区） 低价出口量	67,680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日本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日本未漂白纸袋纸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3.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日本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华出口保持了一定的数量，出口价格总体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调查期内，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特别是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总体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的趋势，且对华出口价格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以上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市场是除欧盟外全球第二大未漂白纸袋纸消费市场，2016年以来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随着2021年4月1日中国国家水泥产品包装新标准的实施，未来中国未漂白纸

袋纸的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相比全球其它主要消费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中国作为规模较大、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的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其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 3、美国、欧盟和日本是全球未漂白纸袋纸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其未漂白纸袋纸的产能巨大。与三国（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巨大的产能相比，其需求有限且呈大幅下降趋势，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闲置产能大幅增加，2020年相比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增加了35万吨，增幅高达66%，过剩产能则增加了21万吨，增幅高达15%。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三国（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对外出口是消化其未漂白纸袋纸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三国（地区）未漂白纸袋纸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均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未漂白纸袋纸，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境内产能严重过剩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6、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销售渠道仍保留的十分健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尤其是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总体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的趋势。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国内产

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国内未漂白纸袋纸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为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导致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逐年下降，价格也下降，造成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等指标相应下降，投资收益率下降，期末库存增加，劳动生产率下降，现金净流量不稳定，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申请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企业的数据库。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自2019年开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大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绝大部分经济指标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2017年均为亏损，只有2018年、2019年盈利，2020年1-9月又转变为亏损，盈利的时间较短；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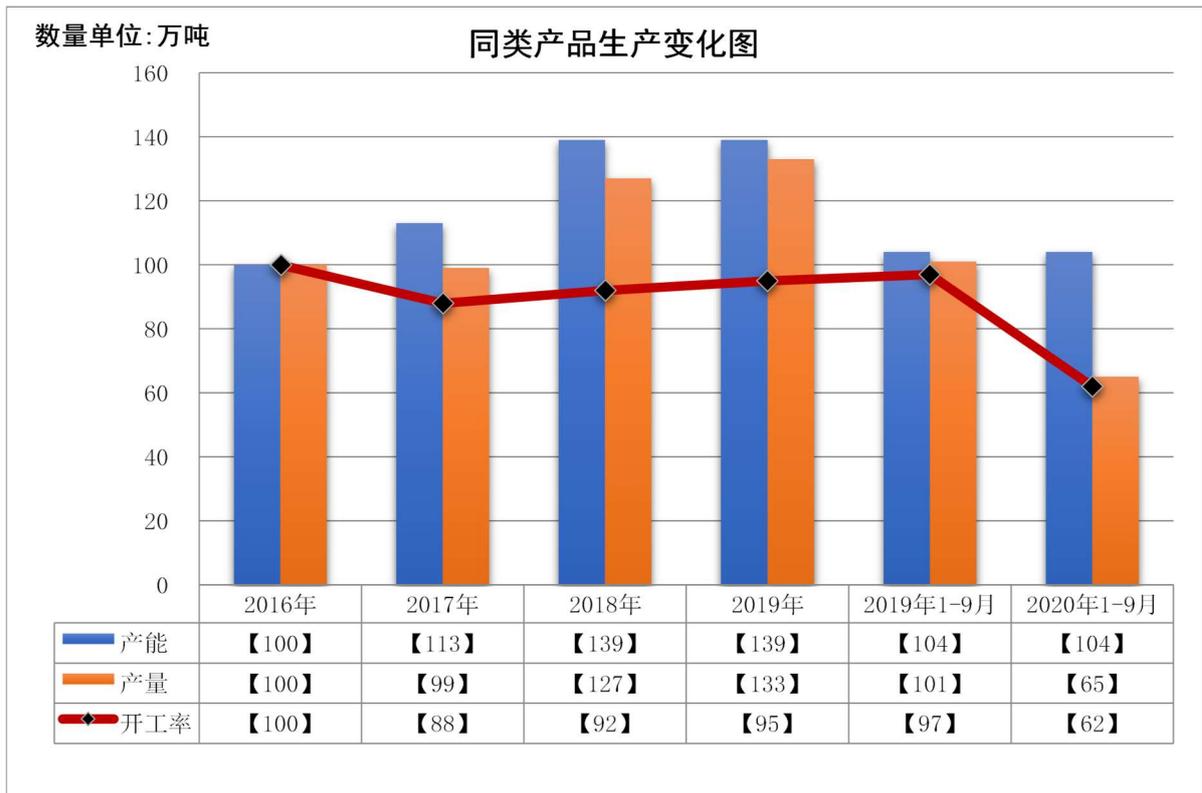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113】	【99】	【88】	-【6-15】
2018年	【139】	【127】	【92】	【2-8】
2019年	【139】	【133】	【95】	【2-8】
2019年1-9月	【104】	【101】	【97】	-
2020年1-9月	【104】	【65】	【62】	-【20-3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6年的【100】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139】万吨,2019年比2016年增加了39%。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呈增长趋势,由2016年的【100】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133】万吨,2019年比2016年增加了33%。但是,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大幅下降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6-15】个百分点、上升【2-8】个百分点和上升【2-8】个百分点,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20-30】个百分点。2020年1-9月与2016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将近【25-35】个百分点,且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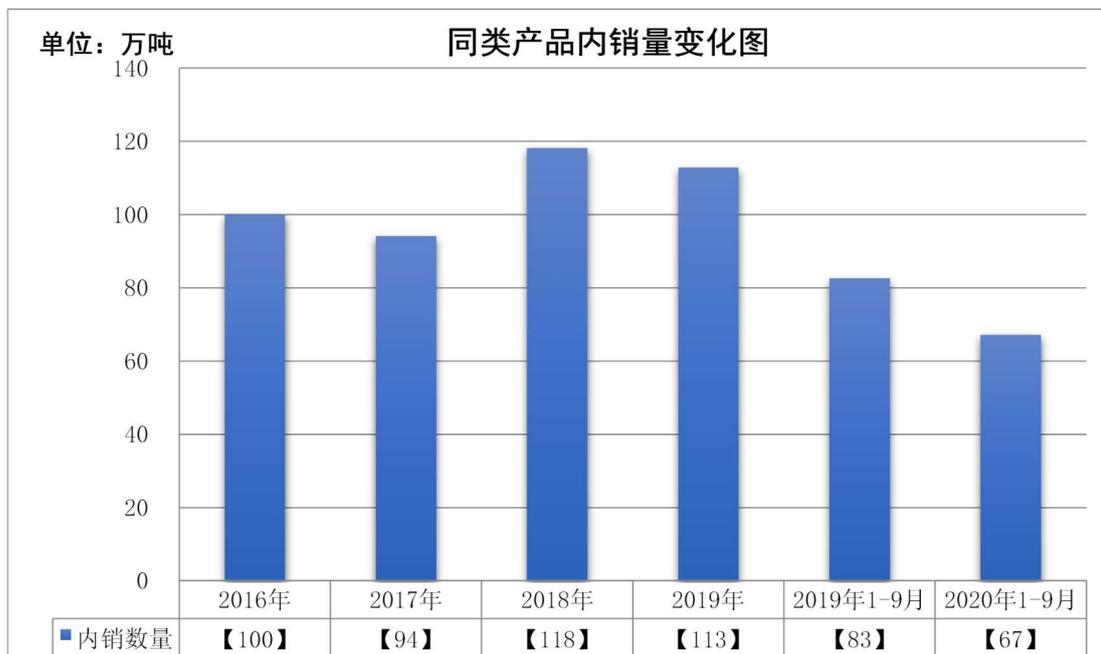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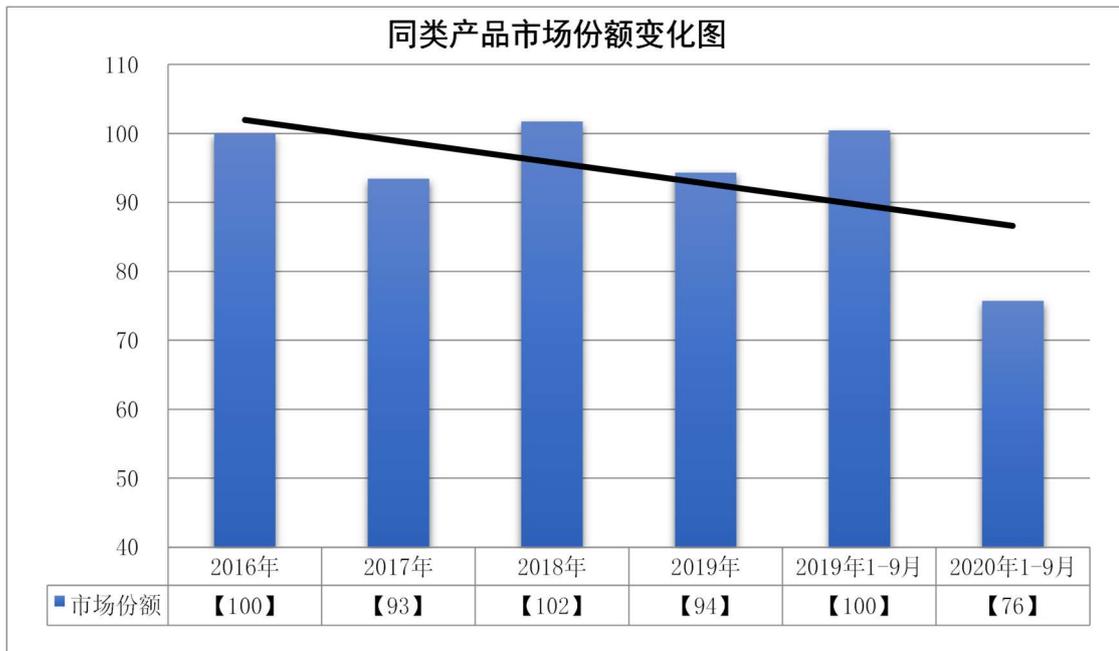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内销+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6 年	【100】	【100】	【100】	-
2017 年	【94】	【94】	【93】	-【1-5】
2018 年	【118】	【118】	【102】	【1-5】
2019 年	【113】	【112】	【94】	-【1-5】
2019 年 1-9 月	【83】	【82】	【100】	-
2020 年 1-9 月	【67】	【67】	【76】	-【10-15】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2016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以及市场份额均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下降5.87%、增加25.58%、下降4.55%，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18.76%。

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下降【1-5】个百分点、增长【1-5】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10-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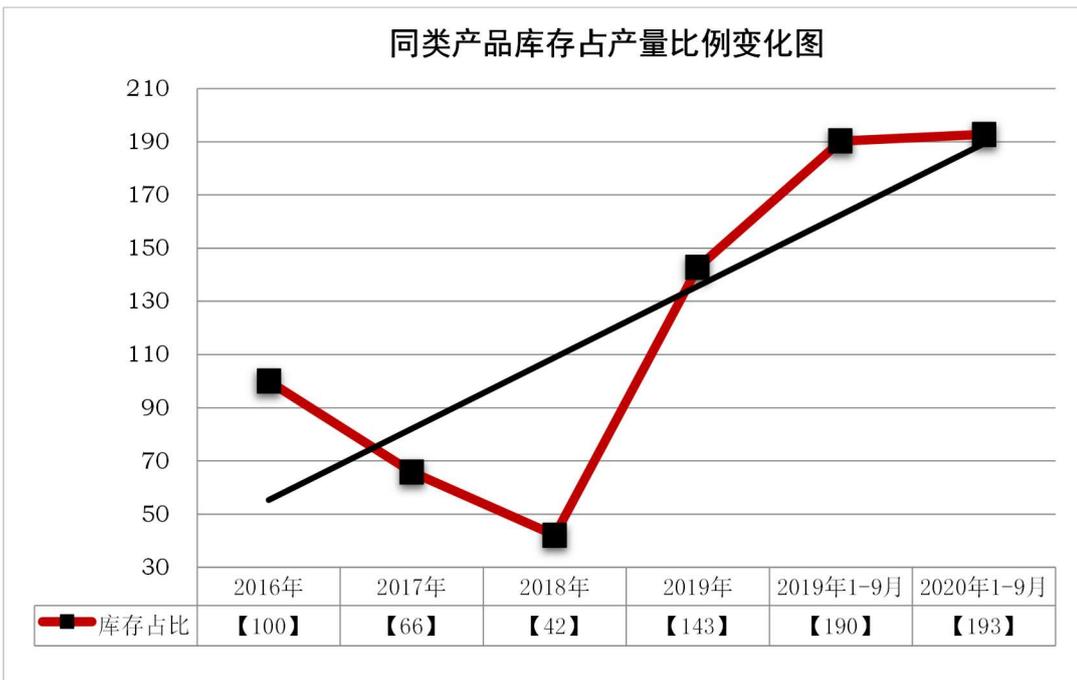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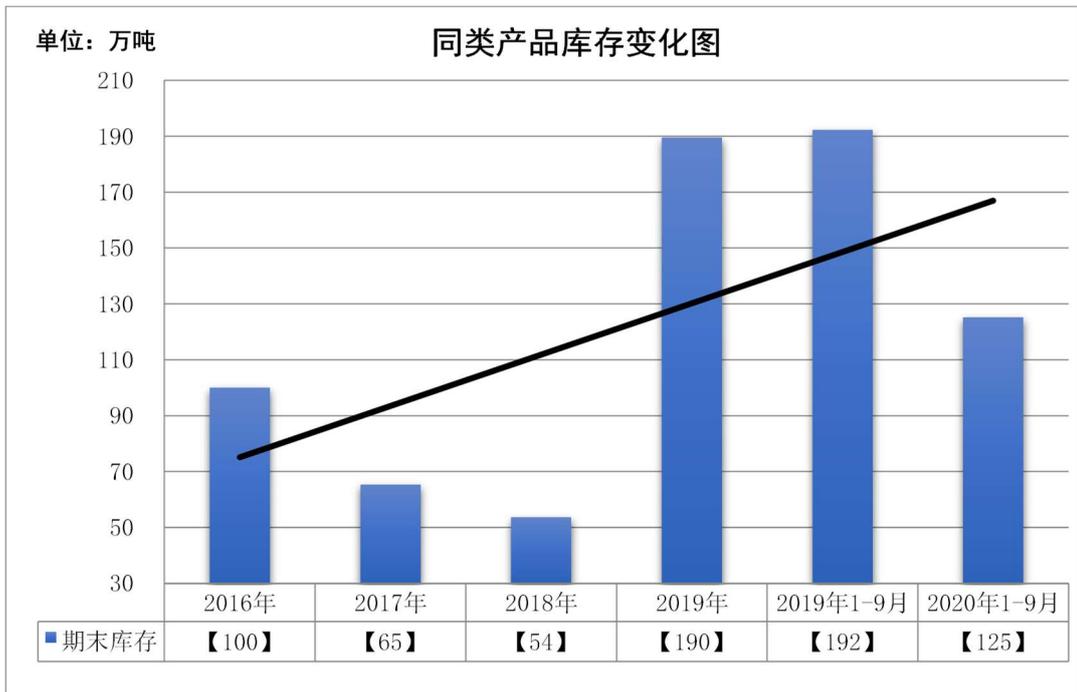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例	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	【100】	-
2017年	【65】	-34.66%	【66】	-【1-5】
2018年	【54】	-17.95%	【42】	-【1-5】
2019年	【190】	253.53%	【143】	【5-10】
2019年1-9月	【192】	-	【190】	-
2020年1-9月	【125】	-34.87%	【193】	【0-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下降34.66%、下降17.95%、增长253.53%，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下降34.87%，但与2016年相比仍增长了25.24%。

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重也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5】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增长【5-10】个百分点，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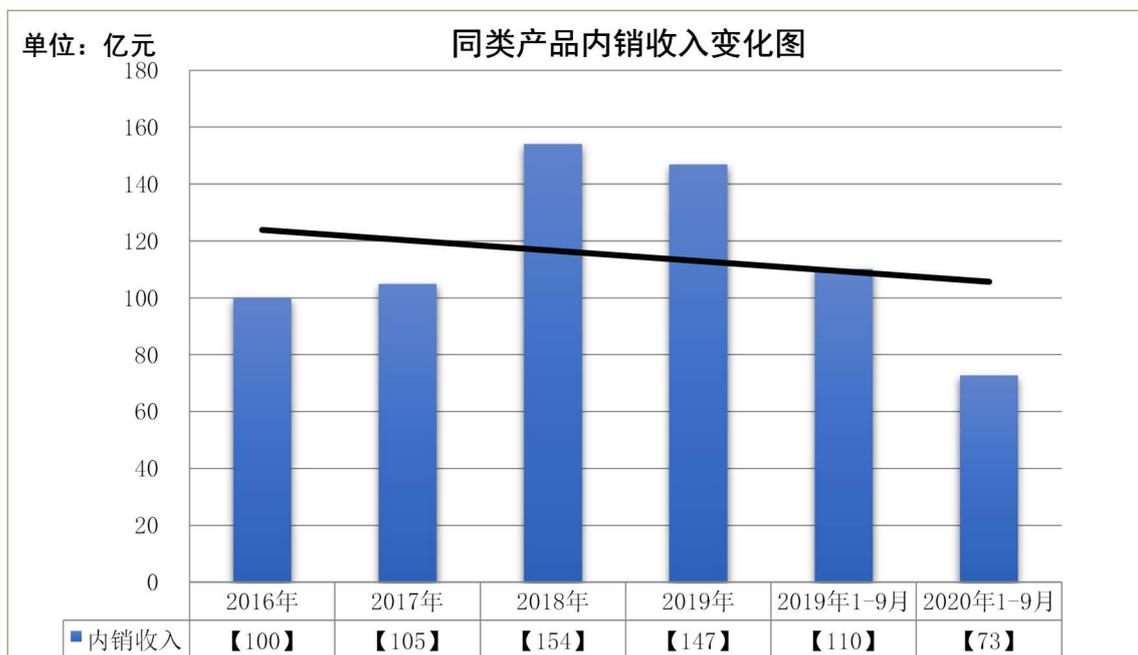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05】	4.89%
2018年	【154】	46.88%
2019年	【147】	-4.68%
2019年1-9月	【110】	-
2020年1-9月	【73】	-34.04%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先增后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增长4.89%、增长46.88%、下降4.68%，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下降34.04%。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11】	11.43%
2018年	【130】	16.96%
2019年	【130】	-0.14%
2019年1-9月	【133】	-
2020年1-9月	【108】	-18.81%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升后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内销价格分别增长11.43%、增长16.96%、下降0.14%，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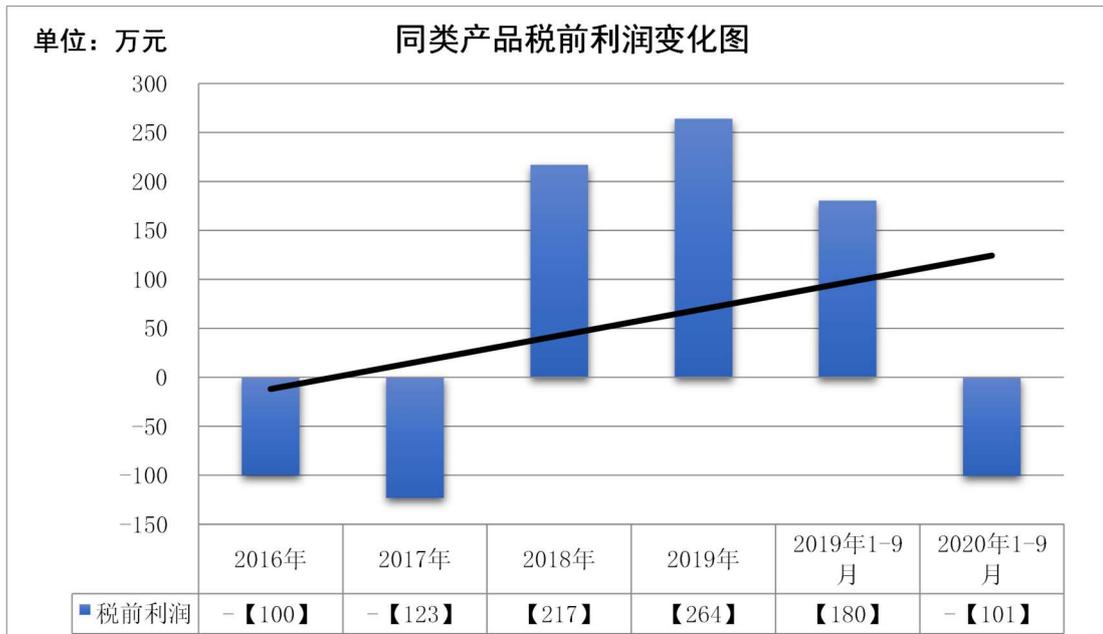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亏损
2017年	-【123】	亏损
2018年	【217】	276%
2019年	【264】	22%
2019年1-9月	【180】	-
2020年1-9月	-【101】	由盈转亏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亏损【100】万元和亏损【123】万元，2018年相比2017年增长276%并由亏损转变为盈利，2019年盈利同比增加22%，2020年1-9月由盈利又转变为亏损状态，亏损额为【101】万元。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6年	【100】	-【100】	-【100】
2017年	【127】	-【123】	-【97】
2018年	【142】	【217】	【153】
2019年	【135】	【264】	【195】
2019年1-9月	【142】	【180】	【126】
2020年1-9月	【117】	-【101】	-【8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一致，2016年至2017年期间为负收益率，2018年、2019年转变为正收益率，2020年1-9月又转变为负收益率。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恢复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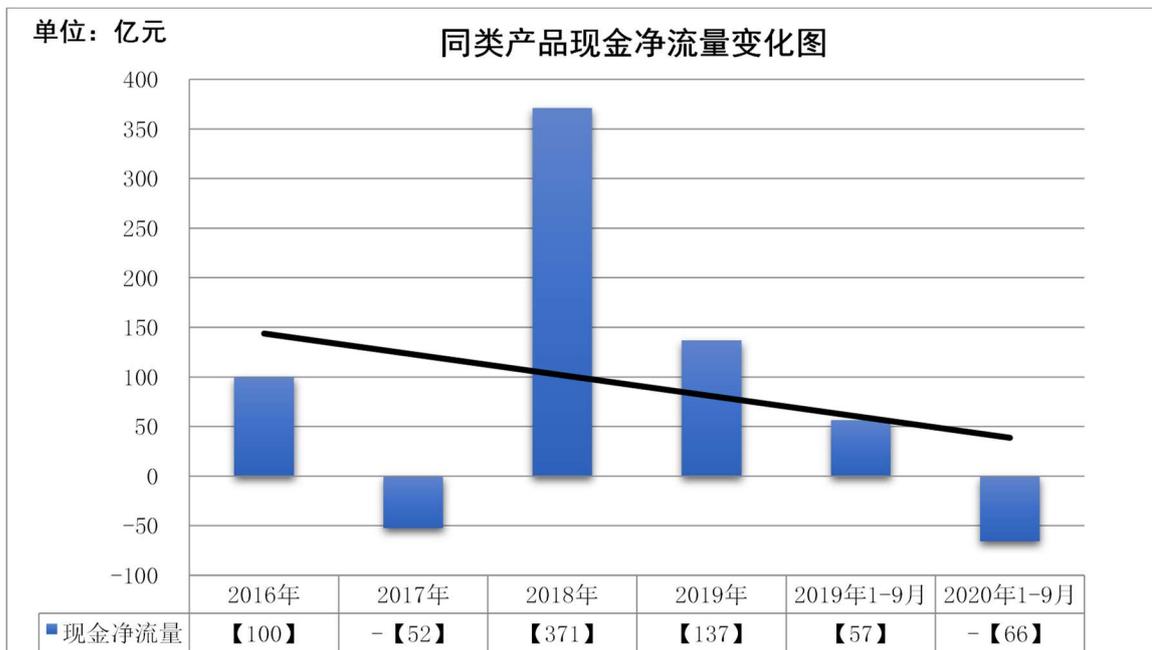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52】	-152.36%
2018年	【371】	808.93%
2019年	【137】	-63.15%
2019年1-9月	【57】	-
2020年1-9月	-【66】	-216.17%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7年相比2016年减少152.36%，并为净流出，2018年转变为净流入，2019年的净流入额同比减少63.15%，2020年1-9月又转变为净流出。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100】	-
2017年	【96】	-4.46%	【107】	6.97%
2018年	【126】	32.06%	【114】	6.29%
2019年	【124】	-1.58%	【121】	6.28%
2019年1-9月	【134】	-	【83】	-
2020年1-9月	【95】	-28.66%	【81】	-2.6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分别比上年减少4.46%、增加32.06%、减少1.58%，2020年1-9月同比减少28.66%。

在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分别增长6.97%、增长6.29%、增长6.28%，2020年1-9月同比减少2.69%。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04】	3.93%
2018年	【101】	-2.80%
2019年	【107】	5.85%
2019年1-9月	【75】	-
2020年1-9月	【68】	-9.8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产量和就业人数波动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

总体先升后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93%、下降2.80%、增长5.85%，2020年1-9月同比下降9.85%。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

第一、2016年至2018年期间，尽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自2019年开始，大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绝大部分经济指标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

- (1) 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大幅下降近36%，开工率下降【25-35】个百分点并处于极低水平；
-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2019年与2018年相比减少4.55%，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18.76%；
-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9年与2018年相比减少【1-5】个百分点，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10-15】个百分点；
-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19年与2018年相比大幅增加近254%，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上升近【5-10】个百分点并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尽管库存出现下降，但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却不降反升，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并处于较高水平；
- (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9年与2018年相比下降0.14%，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18.81%；
-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2019年与2018年相比下降4.68%，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4.04%；
-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2019年与2018年相比的增幅与上年度的增幅相比明显下降，而且，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156%，并由盈利又转变为亏损状态；

- (8)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的增幅与上年度的增幅相比明显下降，而且，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2-5】个百分点，并转变为负收益率；
- (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2019年与2018年相比下降63.15%，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216.17%，并转变为净流出；
- (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2019年与2018年相比减少1.58%，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近29%；
- (11) 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下降2.69%，劳动生产率下降近10%。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2017年均均为亏损，只有2018年、2019年盈利，2020年1-9月又转变为亏损，盈利的时间较短。

第三、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国内企业为建设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合计的过剩产能由144万吨增长至165万吨，增加了15%，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由52%增长至60%。2020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合计的过剩产能为同期中国需求量的3.5倍。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合计的闲置产能由53万吨增长

至 88 万吨，大幅增加了 66%。2020 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合计的闲置产能为同期中国需求量的 1.8 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未漂白纸袋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未漂白纸袋纸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美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量占产量比例由 2016 年的 67% 增长至 2020 年的 80%，欧盟由 48% 增长至 52%，日本由 40% 增长至 45%，三国（地区）合计由 50% 增长至 54%，三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市场仍然是其未漂白纸袋纸出口无法放弃目标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欧盟和日本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说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

4、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从全球除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以外的需求情况来看，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均呈下降趋势，总体下降 11%。

反观中国市场，中国未漂白纸袋纸需求量持续增长，由 2016 年的 39.6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47.7 万吨，累计增长 20%，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10% 增长至 14%，是全球未漂白纸袋纸第二大的消费市场。而且，2021 年中国国家水泥产品包装新标准将实施，未来中国未漂白纸袋纸的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相比全球其它主要消费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中国作为规模较大、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未漂白纸袋纸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厂商也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尤其是 2020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总体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的趋势。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1.51%，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8.78%。

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美国、欧盟和日本厂商依然可以降价和倾销的价格对中国出口，因此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未漂白纸袋纸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未漂白纸袋纸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的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和日本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幅度
2016年	762.59	-	【100】	-
2017年	758.63	-0.52%	【111】	11.43%
2018年	884.53	16.60%	【130】	16.96%
2019年	869.21	-1.73%	【130】	-0.14%
2019年1-9月	886.33	-	【133】	-
2020年1-9月	695.66	-21.51%	【108】	-18.81%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下降更加明显，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下降22%，降幅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高3个百分点。而且，如原审终裁所述，进口产品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继续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

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自2019年开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大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绝大部分经济指标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6年、2017年均为亏损，只有2018年、2019年盈利，2020年1-9月又转变为亏损，盈利的时间较短；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开工率可能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下降，亏损进加剧，现金净流出量继续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本案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 2、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自 2019 年开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大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0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绝大部分经济指标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2016 年、2017 年均为亏损，只有 2018 年、2019 年盈利，2020 年 1-9 月又转变为亏损，盈利的的时间较短；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 3、证据显示，美国、欧盟和日本未漂白纸袋纸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未漂白纸袋纸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产品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未漂白纸袋纸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开工率可能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下降，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出量继续扩大。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纸袋纸的下游产业主要有水泥包装行业、食品、化工和钢材包装行业，在国民经济以及地区发展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未漂白纸袋纸作为一种高强度包装纸，既可以回收利用，也可自然降解，可以很好地替代塑料编织袋。因此，以绿色低碳的纸袋纸包装产品替代部分石化原料包装袋（如塑料编织袋），符合我国倡导的“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的纸张消费观。国内企业生产未漂白纸袋纸时除了使用纯硫酸盐木浆之外，还可以添加一定量的废纸浆，而这些废纸浆为国内或进口废纸，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和有效利用，同时也减少了环境污染。

此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还大量从竹农种植户采购竹片用作生产未漂白纸袋纸的原材料。提高未漂白纸袋纸行业的开工率，保障未漂白纸袋纸行业的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贫困地区上万户竹林种植农户的利益以及国家全面脱贫目标的实现。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经过近年来的发展，目前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国产未漂白纸袋纸的质量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当，能够相互替代，可以满足下游企业的质量要求。国产未漂白纸袋纸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优质原料供应来源。如果国内企业能够正常生产，仅国产未漂白纸袋纸就完全可以满足下游需求。

另外，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未漂白纸袋纸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未漂白纸袋纸的下游消费企业与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

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国内未漂白纸袋纸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干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以及日本的未漂白纸袋纸产品将重新大量低价对国内市场进行倾销，并将对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未漂白纸袋纸按照商务部 2016 年第 8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申请人产量占比、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占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未漂白纸袋纸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6年—2020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漂白纸袋纸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原材料价格
- 附件九：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生产商财务报告节选
- 附件十：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未漂白纸袋纸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